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关于对汪沟镇东姜庄村塑料颗粒厂污染问题 查处情况的汇报

接到群众反映的汪沟镇东姜庄村塑料颗粒厂污染问题的信访后，我局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作出批示，分管负责同志带队进行了现场查处。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汪沟镇东姜庄村塑料颗粒厂，厂房房东为戴文春，租赁该厂房从事废塑加工的为刘某。刘某将收购来的废旧塑料编织袋经粉碎、清洗、加热、挤压等工序制成塑料颗粒出售。该废塑加工作坊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开工生产，无污染处理设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对附近环境造成污染，属于国家命令禁止的“土小企业”。2015年4月份，我局执法人员曾联合汪沟镇政府对该作坊进行过拆除取缔，但是由于该行业生产设备和工艺简单、利润高，刘某于11月份又私自购买了生产设备和原料，重新回到该厂内进行废塑加工。

二、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国发〔1996〕31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临政发〔2012〕13号)

文件要求，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汪沟镇政府工作人员再次对该作坊进行了取缔，现场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拆除全部生产设备、清理生产原料。同时，对房东戴文春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今后在出租厂房时做好监督工作，严禁租赁给从事环境违法企业生产的业主，房东表示一定积极配合，并做好监督。

三、下一步打算

下一步，我局将联合相关镇街、工业园区，加大对土小企业的排查力度，对排查发现的土小企业按照“清除原料、拆除设备、断水断电、吊销执照”的要求，进行彻底取缔，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同时，加强后督查力度，杜绝死灰复燃现象发生。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兰山分局

2015年12月10日

